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七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天成大飯店 17F 貴賓廳)

參、主席：屈理事長恩璽

肆、出席人員：本會理事、監事等

伍、會議內容：

一、報告案

第一案：有關機關推薦委員說明，拓展外部專業能見度事宜。

說明：1.新竹市政府請本會推薦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新北市政府請本會推薦興辦事業計畫逾完成使用期限及完成設置認定審查、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請本會推薦嘉義市山坡地加強坡審委員，新竹縣政府請本會推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臺中市政府請本會推薦都市計畫、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管理委員會委員，花蓮縣政府請本會推薦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及臺東縣政府請本會推薦國土計畫審議、都市計畫委員，本會均偕同三會員公會共同推薦合適技師供各該機關選任。

2.未來各縣市政府相關委員會或機關單位若請本會推薦委員，本會將持續推派技師供各縣市政府選任，以持續參與各縣市政府、機關團體舉辦相關會議，增加能見度。

第二案：請本會會員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提供當年度所屬會員人數及會員代表名冊事宜。

說明：1.依本會章程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會常年會費由各會員公會按其所屬會員人數每人每年新台幣一仟伍佰元計算，於

每年三月一日前一次繳納之，其人數計算依當年當月會員人數為準；

- 2.擬請各會員公會於當年度 6 月底前提供當時所屬會員人數予本會，俾作為繳納當年度常年會費及計算會員代表人數之依據；各該會員代表人數係依本會章程第 10 條規定計算；
- 3.擬請各會員公會於當年度 8 月底前提供會員代表名冊，以利本會之會員代表大會可於當年底舉辦。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114 年度本會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冊」、「收支餘絀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一至八)

- 說明：**
- 1.依本會章程第 42 條，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本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資產負債表、收支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議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
 - 2.本會 114 年度工作報告詳(附件一)。經委任迎新會計師事務所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處理本會 114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帳務，已完成本會 114 年度「收支決算表」(附件二)、「現金出納表」(附件三)、「資產負債表」(附件四)、「財產清冊」(附件五)、「準備基金收支表」(附件六)、「收支餘絀表」(附件七)及「基金及餘絀變動表」(附件八)；
 - 3.本案通過後，依本會章程第 42 條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再提下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經相關人員簽認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提下次會員大會追認。(附件二及附件七所涉「專案計畫」相關收支之會計科目/金額，已再洽會計師確認並統一。)

提案二：本年度辦理優秀規劃獎評圖及授獎事宜。

- 說明：**
- 1.第二十一屆全國規劃系所聯展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假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舉辦。本會每年持續辦理優秀規劃獎評圖及授獎並與都市計劃學會共同舉辦全國規劃系所聯展，有關優秀

規劃獎授獎辦法及 115 年度遴選辦法及遴選作業要點(詳附件九)，已提供主辦校公告，提請理事會追認；

- 2.本會依優秀規劃獎授獎辦法第五條「本公會得組織優秀規劃獎評審小組負責遴選。小組設召集人 1 人，委員 3 至 5 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請理事會授權理事長委由本會學術及交流委員會及秘書處共同辦理 115 年度優秀規劃獎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年度產官學聯誼活動（第三屆都市計畫盃）舉辦事宜。

- 說 明：**
- 1.依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書，今年度產官學聯誼活動時間預訂於 115 年 8 月，地點初步安排於臺中市舉行，活動流程依往例下午舉辦綜合球類聯誼活動，晚上舉辦聯誼餐敘，以活絡、聯繫會員朋友及產官學界情誼為目的；
 - 2.今年度活動舉辦細節，請理事會授權由各會員公會、本會公共關係委員會及秘書處協助辦理並提下次理事會報告，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建議避開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臺日韓越印研討會舉辦日期。(已於會後確認該研討會舉辦之日期為 8 月 19 日至 8 月 22 日。)

提案四：辦理「台灣傑出都市計畫人員獎」表揚事宜，提請討論。

- 說 明：**
- 1.辦理程序：依據本會《台灣傑出都市計畫人員獎表揚要點》(詳附件十)第四條規定辦理，其作業程序如下：
 - 推薦方式：傑出都市計畫人員候選人可由理事長推薦、本公會會員推薦，或經本公會會員代表 10 人以上聯署推薦。
 - 審議機制：由本公會學術委員會組成遴選小組，就候選人之事蹟內容、影響程度及獎勵價值進行嚴謹審議，並決議獲獎建議名單。
 - 核定與表揚：獲獎名單經提報本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於當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時進行公開表揚。

2.過去辦理狀況：

- 依據第六屆第 12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112 年)，推薦之「專業貢獻獎」候選人為時任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及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邱英浩。
- 本會隨即依《台灣傑出都市計畫人員獎表揚要點》規定，委請學術委員會組成遴選小組進行審議。經就候選人事蹟、影響力及獎勵價值評估後，對兩位推薦者之評語皆為「極力推薦」。
- 該獲獎名單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已於當年度會員代表大會順利完成表揚。

3.推薦權說明與辦理時程：

- **即日起接受推薦**：歡迎理事長、本公會會員，或會員代表 10 人以上聯署推薦符合資格之傑出專業人員。推薦作業自即日起開始，暫定至 **115 年 5 月 30 日** 截止。
- **審議階段(115 年 6 月)**：預計於本年度第二次理監事會期間，由學術委員會組成遴選小組，針對候選人之事蹟、影響程度及獎勵價值進行實質審議。
- **核定階段**：遴選小組之決議名單，將提送本年度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進行最終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有關本會部分章程條文(如：第五條、第三十九條)未能與實際執行情形相符乙節，請秘書處及法規暨法益委員會研擬修正各該條文(草案)後提報下次理監事會討論、決議。

附件一 114 年度本會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書 自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項目	工作說明	執行時間	主辦	辦理情形
一、會務				
1.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第七屆第二次)	1.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追認 112 年度決算 3.追認 113 年度預算及工 作計畫書	114/01/04 召開完成	第七屆第二 次會員代表 大會	已如期舉辦 完成
2. 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七屆第五次理監 事聯席會)	1.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討論及議決提案事宜(包 含 113 年度決算)	114/02/25 召開完成	理監事會	已如期舉辦 完成
3. 辦理都市計畫業界評 圖及授獎	強化學界、業界交流，獎 勵優秀規劃後輩，舉辦業 界評圖及授獎	114/05/17 於朝陽科技大學 舉辦完成	理監事會、學 術委員會	已如期舉辦 完成
4. 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七屆第六次理監 事聯席會)	1.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討論及議決提案事宜(含 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 期)	114/06/10 召開完成	理監事會	已如期舉辦 完成
5. 舉辦年度都市計畫產 官學聯誼活動	邀請產官學界同好與三大 公會會員朋友，共同舉辦 聯誼活動	114/08/16 於臺南市立羽球 館舉辦完成	理監事會、公 共關係委員 會	已如期舉辦 完成
6. 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七屆第七次理監 事聯席會)	1.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討論及議決提案事宜(含 初步確認會員代表名 單)	114/09/18 召開完成	理監事會	已如期舉辦 完成
7. 舉辦「第八屆都市計 畫產學論壇」	加強產學合作交流，落實 產官學合作對話，舉辦產 學論壇，強化產學就教 育、學術、實務、人才等 凝聚共識。	114/11/14 於成功大學衍古 講堂辦理完成	理監事會、學 術委員會	已如期舉辦 完成
8. 召開理監事會議暨會 員代表大會 (第七屆第八次理監 事聯席會、第七屆第 三次)	1.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追認 113 年度決算 3.追認 115 年度預算及工 作計畫書	114/12/20 召開完成	第七屆第三 次會員代表 大會	已如期舉辦 完成

項目	工作說明	執行時間	主辦	辦理情形
二、財務				
1. 113 年度決算	完整年度決算提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審核、第三次大會追認及報主管機關備查	1. 已於 114/2/25 完成審核 2. 已於 114/12/20 追認及報主管機關備查	1. 理監事會 2. 大會	已如期辦理完成
2. 115 年度預算	修正後預算提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審核、第三次大會追認及報主管機關備查	1. 已於 114/9/18 完成審核 2. 已於 114/12/20 追認及報主管機關備查	1. 理監事會 2. 大會	已如期辦理完成
3. 發函通知三大會員公會繳交 114 年會員年費	發函通知三大會員公會於 7 月底前回覆所屬會員人數並據以繳納本會年費	已於 114/7/30 辦理完成	秘書處	已如期辦理完成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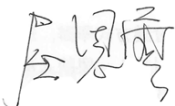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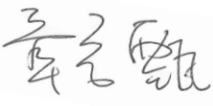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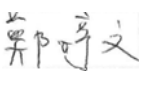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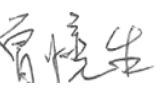
附件二 114 年度「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科目					增加	減少	
1			經費收入	7,466,685		1,133,500		6,333,185		
	1		會費收入	456,000		436,500		19,500		
	2		捐贈收入	55,600		0		55,600		
	3		管理費收入	0		696,000			696,000	預估執行政府專案計畫實質收入。
	4		專案計畫收入	6,932,511		0		6,932,511		實際執行政府專案計畫總收入。
	5		利息收入	22,574		1,000		21,574		
2			經費支出	7,464,329		1,009,440		6,454,889		
	1		薪資支出	120,800		72,000		48,800		
	2		辦公費	192,242		179,000		13,242		
		1	租金支出	9,110		4,000		5,110		
		2	文具費	4,179		25,000			20,821	
		3	運費	2,550		0		2,550		
		4	郵電費	1,287		5,000			3,713	
		5	網路維護費	24,000		24,000		0		
		6	交際費	37,985		0		37,985		
		7	事務雜費	41,513		15,000		26,513		
		8	勞務費	36,000		36,000		0		
		9	交通費	35,618		70,000			34,382	
	3		業務費	815,730		633,100		182,630		
	4		專案計畫支出	6,248,057		0		6,248,057		實際執行政府專案計畫總支出；為廣義之業務費。
	5		補助款	70,000		80,000			10,000	
	6		提撥基金	17,500		45,340			27,840	以扣除執行政府專案收入後的數值當作提撥準備基金之母數。
3			本期餘絀	2,356		124,060			121,704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附件三 114 年度「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現金出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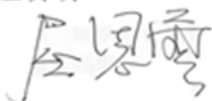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以間接法為編製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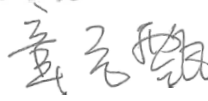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2,356	2,35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2,574)	(22,5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7)	
用品盤存(增加)減少	(144,75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8,813)	
暫付款(增加)減少	(40,69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32,45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448,828)	
準備基金增加(減少)	18,846	
收取利息	22,57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472
非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會務發展基金(增加)減少	(12,35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8,1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2,1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0,287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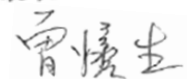
會計：

附-4

出納：



製表：



附件四 114 年度「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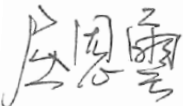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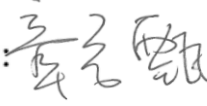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負 債、基 金 暨 餘 絀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流動資產		負債		
現金	\$ 56,380	應付帳款	\$	832,458
銀行存款	2,523,907	應付費用		472,582
應收帳款	18,500	負債總額	\$	1,305,040
用品盤存	144,755			
預付貨款	132,458			
暫付款	42,000			
流動資產合計	\$ 2,918,000			
		基金暨餘絀		
其他資產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	211,256
存出保證金	\$ 400	累積盈虧		1,593,504
準備基金銀行存款	193,756	本期餘絀		2,356
其他資產合計	\$ 194,156	基金暨餘絀總額	\$	1,807,116
資產總計	\$ 3,112,15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3,112,156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附件五 114 年度「財產清冊」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財產清冊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第1頁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取得來源	存放地點	購入日期	財產編號
無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保管：

製表：

廖恩雲

黃名勳

鄭亨文

曾煥生

附件六 114 年度「準備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準備基金收支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 額	科目名稱	金 額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192,410		
本年度提撥	17,500		
本年度利息收入	1,346		
		結餘	211,256

團體負責人：

庄恩雲

秘書長：

黃名凱

會計：

郭亨文

製表：

曾懷生

附件七 114 年度「收支餘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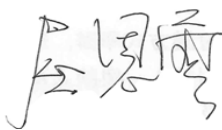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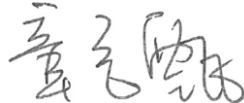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科目	金額	%
收入		
會費收入	\$ 456,000	6.11
捐贈收入	55,600	0.74
專案計畫收入	6,932,511	92.85
利息收入	22,574	0.30
收入合計	\$ 7,466,685	100.00
支出		
薪資支出	\$ (120,800)	(1.62)
租金支出	\$ (9,110)	(0.12)
辦公費	(4,179)	(0.06)
運費	(2,550)	(0.03)
郵電費	(1,287)	(0.02)
網路維護費	(24,000)	(0.32)
交際費	(37,985)	(0.51)
事務雜費	(41,513)	(0.56)
勞務費	(36,000)	(0.48)
交通費	(35,618)	(0.48)
業務費	(815,730)	(10.92)
專案計畫支出	(6,248,057)	(83.68)
補助款	(70,000)	(0.94)
提撥基金	(17,500)	(0.23)
支出合計	\$ (7,464,329)	(99.97)
本期稅前餘絀	2,356	0.03
所得稅利益(費用)	0	0.00
本期稅後餘絀	\$ 2,356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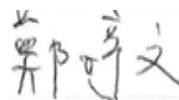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附件八 114 年度「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準備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92,410	\$ 1,593,504	\$ 1,785,914
提列會務準備基金	17,500		17,500
利息收入	1,346		1,346
民國114年度餘絀轉入		2,356	2,356
民國114年06月30日餘額	<u>\$ 211,256</u>	<u>\$ 1,595,860</u>	<u>\$ 1,807,116</u>

團體負責人：

廖恩寧

秘書長：

黃名鵬

會計：

鄭亨文

製表：

曾煥生

附件九 115 年度遴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優秀規劃獎 115 年度遴選作業要點

- 一、依「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優秀規劃獎授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本年度設置學生組獎項，由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主辦「全國規劃系所聯展」參展系所推薦之學生團隊中，遴選三組優選團隊，並得視參展規劃作品特色，頒授入為佳作、創意、創新、或團隊等獎項。
前項得獎名額視實際遴選結果，若未達遴選標準經遴選小組通過，獎項得予從缺。
- 三、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參賽者經由參與規劃系所聯展之各系(所)推薦(如附件)，連同作品冊(A3 尺寸，不超過 12 頁，內容至少包括：基地位置、規劃目的及說明、空間配置及計畫理念、執行策略等)，於 115 年 4 月 20 日(一)前依「全國規劃系所實習聯展」舉辦學校規定方式提供。
參與作品文字採中文或英文。作品內容須為原創，不得抄襲、模仿、剽竊或使用他人作品或圖片，若發現有侵權行為即取消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 四、本次遴選委員由本公會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就「計畫理念」、「規劃創意」、「分析方法」及「可執行性」等四個指標，遴選優秀規劃作品。
遴選程序分成兩階段，第一段由遴選小組依前項遴選指標遴選 10 件入圍作品，第二段於全國規劃系所聯展日，於安排時段由入圍作品團隊於展版現場簡報說明，再由遴選小組決定後在閉幕日宣布及頒獎。
- 五、本次遴選結果之獎勵，優選作品各頒授獎金新臺幣一萬元(將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各類所得之規定扣稅)及獎狀，其他獎項頒授獎狀，以茲鼓勵。
- 六、主辦單位有權將前項得獎作品以完整或摘要形式公開展示或出版，毋需再支付參賽者任何費用。
- 七、本公會得依年度參賽作品及全國規劃系所聯展之主辦單位意見，保留調整獎勵辦法之權利。

聯絡人：曾懷生

電話：02-27698388 #08102

e-mail:naup.naup@gmail.com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優秀規劃獎（學生組）推薦表

姓 名			
作 品 名 稱			
學 校 系 所		年 級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作 品 摘 要 (請扼要說明計畫目標、理念、方法、成果、特色等，少於 500 字)			
指 導 老 師 評 語 (少於 300 字)	指導老師：_____ (簽名)		
日 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參賽同意書

本人(請填寫參賽作品成員姓名) _____ 報名參加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舉辦之「2026 優秀規劃獎(學生組)」(以下簡稱本獎)，茲同意遵循本獎之遴選各項規定，並同意以下相關權利義務要點：

1. 得獎作品如發現有違反本辦法之相關規定或涉及仿冒、抄襲等情事者，主辦單位得隨時暫停或取消本人參賽之權利與獲獎資格，本人同意歸還主辦單位頒發之獎金與獎狀，並同意自行處理糾紛，及負擔相關賠償與一切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無償使用本人參賽作品之各項資料、影像等內容，主辦單位可重製、編輯，公開播送、露出於相關宣傳出版品及各類媒體。
3. 本人同意尊重遴選小組之決定，對遴選結果不得異議。主辦單位保留本獎參賽規則及各項辦法之修改權利。

參賽單位系(所)：

參賽作品名稱：

成員姓名：(親簽)

附件十 台灣傑出都市計畫人員獎表揚要點

台灣傑出都市計畫人員獎表揚要點

112 年 8 月 26 日第 6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在都市計畫專業發展有傑出貢獻，或長期服務奉獻於都市計畫專業教育、行政、或實務之都市計畫人員，以彰顯都市計畫專業對國家社會和地區發展之貢獻，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公會）於年度會員大會頒發「台灣傑出都市計畫人員獎」。

第二條 獎項分類：傑出都市計畫人員獎分為「終身成就獎」及「專業貢獻獎」。

一、「終身成就獎」，對都市計畫專業具卓越領導貢獻之本公會會員所屬人員。

二、「專業貢獻獎」，須具備下列事蹟之一：

（一）對都市計畫專業（教育、行政、實務）有興革創新之具體事實，具有重大貢獻。

（二）領導都市計畫專業或推動都市計畫業務有顯著成效者。

（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表率。

第三條 傑出都市計畫人員獎項名額，終身成就獎每年以一位為原則，專業貢獻獎以不超過二位為原則。

第四條 傑出都市計畫人員得由理事長、本公會會員、或本公會會員代表10人以上聯署等方式推薦，由本公會學術委員會組成遴選小組就事蹟內容、影響程度、獎勵價值審議，決議獲獎名單經提本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於當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時進行表揚。

已獲獎者不得重複推薦。

第五條 本要點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年度台灣傑出都市計畫人員專業貢獻獎推薦表

終身成就獎 專業貢獻獎 (兩者擇一推薦)

被 推 薦 人 資 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e-mail					
電話		手機號碼			
住址	郵遞區號：				
服務機構名稱		機構電話		職稱	
服務機構地址	郵遞區號：				
學 歷					
	學校	科系	畢(肄)業日期		
1					
2					
3					
主 要 經 歷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年資		
1			民國__年至__年，共__年__月		
2			民國__年至__年，共__年__月		
3			民國__年至__年，共__年__月		
	合計服務年資：_____年_____月				
推 薦 人 資 料					
機構名稱					
電 話					
地 址					
職 稱					
簽 章					

○○○年度台灣傑出都市計畫人員專業貢獻獎推薦表

終身成就獎 專業貢獻獎 (兩者擇一推薦)

一、被推薦人之服務項目/具體工作內容(含標點符號 2,000 字內)
二、近五年傑出專業貢獻或服務奉獻之事蹟及影響程度(含標點符號 2,000 字內)
三、其他傑出專業貢獻或服務奉獻之事蹟及影響程度(含標點符號 1,500 字內)

「台灣傑出都市計畫人員專業貢獻獎」

評審參考指標

評分項目	評審參考指標
事蹟內容 (35分)	<p>對都市計畫(教育、行政、實務)有興革創新或研究發明、專案設計等，領導都市計畫專業或推動都市計畫業務有顯著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內容具重要性及高難度。 2. 精進專業知能的具體作為。 3. 發揮專業能力的具體表現。 4. 服務過程中展現毅力與克服困難的能力。 5. 優良事蹟曾獲其他單位表揚。 6. 提供之資料正確。 7. 佐證之資料完整。
影響程度 (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良事蹟對於都市計畫專業之影響性。 2. 優良事蹟對於社會之影響性。 3. 優良事蹟對於國際之影響性。
獎勵價值 (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良事蹟對都市計畫專業未來影響之持續性。 2. 優良事蹟具有獎勵及推廣之必要性。 3. 專業態度、能力與表現足為表率。
其他事蹟 (1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特殊貢獻事蹟。 2. 其他值得推薦事蹟。 3. 服務年資與經歷。
總 分 (100分)	<p>評語</p> <p><input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 (90 分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推 薦 (85~89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勉予推薦 (80~84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不 推 薦 (79 分以下)</p>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七屆理監事第九次聯席會議

一、時間：115年2月24日 中午12時00分

二、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3號(天成大飯店17F貴賓廳)

職稱	姓名	簽名
理事長	屈恩璽	屈恩璽
常務理事	孫明為	孫明為
常務理事	王翠雲	王翠雲
理事	許君薇	許君薇
理事	陳台智	請假
理事	羅文貞	羅文貞
理事	許智翔	許智翔
理事	許智修	許智修
理事	王偉宇	王偉宇
理事	蔡翼如	請假
理事	徐弘宇	請假

